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商品說明書

合作金庫人壽鑫鑽人生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 110 年 03 月 08 日 (110)合壽字第 110023 號

逕修文號：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08 月 1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4977 號函暨 113 年 09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 號函修正

合作金庫人壽鑫鑽人生投資標的批註條款(112)

備查文號：民國 112 年 07 月 01 日 合壽字第 1120000157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14 年 07 月 01 日 合壽字第 1140002065 號

合作金庫人壽鑫鑽人生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南非幣)(112)

備查文號：民國 112 年 07 月 01 日 合壽字第 1120000158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合壽字第 1140000021 號

發行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注意事項】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僅保險保障部分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合作金庫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說明書；投資標的之詳細內容介紹，請詳閱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或合作金庫人壽網站。
- 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投資標的名稱請詳閱本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之揭露】)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本商品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合作金庫人壽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合作金庫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若投資標的為配息型基金，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本商品經合作金庫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合作金庫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保單若為非以新臺幣收付之外幣保險契約者，應以投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為限，不適用【投資標的之揭露】所列以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
- 要保人須留意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係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若保戶欲了解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管道，可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之公司網站查詢相關訊息。
-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保戶得由本公司每季寄發之保單帳戶價值對帳單、本公司網站 (<https://my.tcb-life.com.tw>) 或向本公司服務專線 (0800-033-133) 查詢其保單帳戶價值。
- 本商品由合作金庫人壽發行，透過合作金庫人壽合作之銀行、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等行銷通路招攬行銷。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為外幣保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約定外幣計價。
- 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倘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繳交保險費之人其中任一人達 65 歲，所連結投資標的不得為風險等級屬 RR5 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境外基金/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亦不得選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
- 為充分了解客戶，高齡客戶 (65 歲以上之要保人、被保險人、繳交保險費之人) 投保本商品者需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若評估結果顯示其欠缺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或保險商品不適合，本公司不予承保。
- 本商品說明書係由合作金庫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7 月 01 日

【重要特性事項】

- 本說明書內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 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權期限】

- 要保人得自保單送達之翌日起算十日內行使契約撤銷權。

【保險計畫詳細說明】

- 相關投資標的之簡介
 1. 本商品之投資標的包含共同基金及貨幣帳戶（投資標的之管理機構名稱、地址及其他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
 2. 投資標的：共同基金及貨幣帳戶《詳細投資標的的內容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之揭露】》。註：有關投資標的之評選原則，本公司係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前提下，多元選取具流動性、具一定規模、信用評等良好之投資標的；惟當投資標的不再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要求或其可能產生不利保戶之情形時，本公司依保險契約條款約定有權中途增加或減少投資標的，增加或減少標的的原則及理由同前述。
- 保險費交付原則、限制及不交付之效果

要保人於保單契約有效期間內，得彈性交付保險費。自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逾寬限期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間內每月扣除額。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交付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時，採彈性交付者最低保險費為新臺幣十萬元之等值外幣，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交付之保險費，每次最低交付金額為新臺幣二萬元之等值外幣。
- 保險給付項目及條件
 1. 保險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2. 保險給付條件：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重要保單條款摘要】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條次。
 3. 舉例及圖表說明如下：

以【投資共同基金】為例：
假設要保人彈性交付一次保險費美元 10,000 元，被保險人為 37 歲女性，約定基本保額甲型為所繳保險費之 160%，假設保費費用率為 2%，保單維護費用為美金 3 元/月。
假設投資期間匯率不變；保戶未曾再繳交其他保險費及申請部分提領；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的成本。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月(日曆月) 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下表各年度保險成本係為當年度各月保險成本之累積值。

保單年度	年齡	累積保險費	假設帳戶報酬率為 6%			假設帳戶報酬率為 2%			假設帳戶報酬率為 0%			假設帳戶報酬率為-6%		
			累積保險成本	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額	累積保險成本	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額	累積保險成本	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額	累積保險成本	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額
1	37	10,000	4	10,347	16,000	4	9,956	16,000	4	9,760	16,000	4	9,173	16,000
2	38	10,000	7	10,927	16,000	8	10,114	16,000	8	9,720	16,000	9	8,583	16,000
3	39	10,000	11	11,542	16,000	12	10,276	16,000	13	9,679	16,000	15	8,027	16,000
4	40	10,000	14	12,194	16,000	17	10,440	16,000	18	9,638	16,000	22	7,504	16,000
5	41	10,000	17	12,886	16,000	22	10,608	16,000	24	9,596	16,000	30	7,011	16,000
6	42	10,000	20	13,619	16,000	27	10,779	16,000	30	9,554	16,000	38	6,547	16,000
7	43	10,000	22	14,397	16,000	32	10,953	16,000	37	9,511	16,000	48	6,109	16,000
8	44	10,000	23	15,223	16,000	38	11,130	16,000	44	9,468	16,000	60	5,697	16,000
9	45	10,000	24	16,099	16,099	44	11,310	16,000	52	9,424	16,000	73	5,307	16,000
10	46	10,000	24	17,028	17,028	50	11,494	16,000	61	9,379	16,000	87	4,940	16,000
20	56	10,000	24	30,007	30,007	128	13,527	16,000	222	8,858	16,000	384	2,157	16,000
30	66	10,000	24	53,250	53,250	191	16,021	16,021	669	8,051	16,000	1,272	192	16,000
40	76	10,000	24	94,876	94,876	191	19,131	19,131	2,215	6,145	16,000	停效	停效	停效
50	86	10,000	24	169,421	169,421	191	22,923	22,923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60	96	10,000	24	302,919	302,919	191	27,545	27,545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70	106	10,000	24	541,995	541,995	191	33,180	33,180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74	110	10,000	24	684,094	684,094	191	35,765	35,765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註：上述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已扣除保費費用、保險相關費用及投資相關費用，其相關費用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相關費用】。

註：上述範例數值假設每年帳戶報酬率維持不變。此報酬率並非保證，僅供說明參考之用，並不代表未來之實際報酬。

註：由於投資期間內每一個時點投資之單位數皆不同，實際數值依個案不同，本表僅供參考。

情況一：投資滿七年未身故之情況

情境假設	投資標的之年報酬率	第七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甲型)
範例一	6%	14,397
範例二	2%	10,953
範例三	0%	9,511
範例四	-6%	6,109

情況二：保險期間不幸身故之情況，假設被保險人於第六年底(第 72 個月)時身故

情境假設	投資標的之年報酬率	甲型身故保險金		
		基本保額	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保險金
範例一	6%	16,000	13,619	16,000
範例二	2%	16,000	10,779	16,000
範例三	0%	16,000	9,554	16,000
範例四	-6%	16,000	6,547	16,000

註：本範例身故保險金為淨危險保額加保單帳戶價值，其中淨危險保額為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實際申領時 其保單帳戶價值係指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次一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註：所舉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係指尚未扣除解約費用之金額，要保人申領解約金時須自該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解約費用率詳見【相關費用】。

■ 投保甲型後基本保額說明及範例

保戶選擇投保本商品甲型後，可評估本身保險保障需求以及風險承擔能力，並選擇申請調降基本保額，以減少保險成本負擔。請參閱下列範例說明，並請參閱保單契約條款之內容。

1. 保險成本係依淨危險保額計算，當保單帳戶價值低於基本保額時，保險成本將提高，保戶負擔可能增加。

2. 保戶可選擇申請調降基本保額，以減少保險成本負擔，調整後之基本保額仍應符合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

以 37 歲女性選擇投保本商品甲型為例，且假設投保後無部分提領及單筆追加保險費，說明如下：

投保本商品甲型後，假設帳戶價值為100萬元(下列範例數字以保單幣別為例)：

保險年齡/性別	基本保額	保單帳戶價值	每月保險成本費率表 (每萬元淨危險保額)
37 歲女性	160 萬	100 萬	0.53
淨危險保額		60 萬	
保險成本		31.8 元	
保險金額		160 萬	

假設於同一保單年度保單帳戶價值從 100 萬下跌至 50 萬：

保險年齡/性別	基本保額	保單帳戶價值	每月保險成本費率表 (每萬元淨危險保額)
37 歲女性	160 萬	50 萬	0.53
淨危險保額		110 萬	
保險成本		58.3 元	
保險金額		160 萬	

註：淨危險保額提高，保險成本將提高，亦增加保戶的負擔。

【其他相關說明】

- 保單管理：根據投資型保險相關辦法規定，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應委由保管機構予以保管。目前係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擔任保管銀行。
- 本保單保險保障部分得依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管理辦法申訴及請求相關給付。
- 保單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請參照合作金庫人壽官網之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投資風險揭露】

- 信用風險**：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合作金庫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受全球經濟狀況、各國政經情勢與產業景氣循環與集中度風險等影響，最大損失可能為全部投資本金。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合庫人壽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法律風險**：國內外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保險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
- 匯兌風險**：要保人須留意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係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 流動性風險**：若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買賣受到限制，無法進行交易時，將使得該投資標的物的變現性變差。
- 清算風險**：當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規模低於一定金額，不符合經濟效益時，該標的即終止並將進行清算。
-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亦然。故要保人所購買之保險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子基金為債券基金時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其價值下跌。
- 中途贖回風險**：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分提領或解約時，因此贖回而退還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入金額之風險。
- 政治風險**：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的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如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的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如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相關費用】

(單位：約定外幣元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1.保費費用		依要保人繳納之保險費乘以保費費用率所得之數額，保費費用率如下：																									
		保費費用率		2.0%	1.5%	1.2%	1%																				
		約定外幣幣別 每次繳交之保險費金額	美元	未達 95,000 元者	達 95,000 (含) 元， 未達 318,000 元者	達 318,000 (含) 元， 未達 636,000 元者	達 636,000 (含) 元以上者																				
			歐元	未達 81,000 元者	達 81,000 (含) 元， 未達 270,000 元者	達 270,000 (含) 元， 未達 539,000 元者	達 539,000 (含) 元以上者																				
			英鎊	未達 63,000 元者	達 63,000 (含) 元， 未達 211,000 元者	達 211,000 (含) 元， 未達 422,000 元者	達 422,000 (含) 元以上者																				
			加幣	未達 117,000 元者	達 117,000 (含) 元， 未達 391,000 元者	達 391,000 (含) 元， 未達 782,000 元者	達 782,000 (含) 元以上者																				
			澳幣	未達 120,000 元者	達 120,000 (含) 元， 未達 399,000 元者	達 399,000 (含) 元， 未達 798,000 元者	達 798,000 (含) 元以上者																				
			紐幣	未達 129,000 元者	達 129,000 (含) 元， 未達 429,000 元者	達 429,000 (含) 元， 未達 859,000 元者	達 859,000 (含) 元以上者																				
			港幣	未達 740,000 元者	達 740,000 (含) 元， 未達 2,466,000 元者	達 2,466,000 (含) 元， 未達 4,932,000 元者	達 4,932,000 (含) 元以上者																				
			日圓	未達 10,634,000 元者	達 10,634,000 (含) 元， 未達 35,446,000 元者	達 35,446,000 (含) 元， 未達 70,893,000 元者	達 70,893,000 (含) 元以上者																				
			南非幣	未達 1,201,000 元者	達 1,201,000 (含) 元， 未達 4,003,000 元者	達 4,003,000 (含) 元， 未達 8,007,000 元者	達 8,007,000 (含) 元以上者																				
人民幣	未達 650,000 元者	達 650,000 (含) 元， 未達 2,100,000 元者	達 2,100,000 (含) 元， 未達 4,200,000 元者	達 4,200,000 (含) 元以上者																							
二、保險相關費用																											
1.保單管理費 ^{註1}		(1) 保單維護費用 ^{註2} ：每月收取如下表，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 ^{註3} ，免收當月保單維護費用： (單位:元)																									
		<table><tr><th>約定外幣幣別</th><th>保單維護費用</th></tr><tr><td>美元</td><td>3</td></tr><tr><td>歐元</td><td>3</td></tr><tr><td>英鎊</td><td>2</td></tr><tr><td>加幣</td><td>4</td></tr><tr><td>澳幣</td><td>4</td></tr><tr><td>紐幣</td><td>4</td></tr><tr><td>港幣</td><td>25</td></tr><tr><td>日圓</td><td>354</td></tr><tr><td>南非幣</td><td>40</td></tr><tr><td>人民幣</td><td>20</td></tr></table>				約定外幣幣別	保單維護費用	美元	3	歐元	3	英鎊	2	加幣	4	澳幣	4	紐幣	4	港幣	25	日圓	354	南非幣	40	人民幣	20
約定外幣幣別	保單維護費用																										
美元	3																										
歐元	3																										
英鎊	2																										
加幣	4																										
澳幣	4																										
紐幣	4																										
港幣	25																										
日圓	354																										
南非幣	40																										
人民幣	20																										

(2) 帳戶管理費用：無。																																													
註 1：本公司得調整保單管理費及高保費優惠標準並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註 2：本契約之當月保單維護費用得依收取保單維護費用當時之「投保件數」及「累積保險費」按下列約定享有費用優惠。「投保件數」係以同一要保人及同一被保險人，以同一約定外幣投保本商品之有效契約始可計入；「累積保險費」係以累積所有「投保件數」已繳納的保險費總額扣除所有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計算。 (1) 「投保件數」達 2 件(含)以上者：第 2 件(含)以後，免收當月保單維護費用。 (2) 「累積保險費」達下表各約定外幣幣別之累積保險費優惠標準者：所有投保件數免收當月保單維護費用。 (單位：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約定外幣幣別</th><th>累積保險費優惠標準</th></tr> </thead> <tbody> <tr><td>美元</td><td>95,000 (含)以上</td></tr> <tr><td>歐元</td><td>81,000 (含)以上</td></tr> <tr><td>英鎊</td><td>63,000 (含)以上</td></tr> <tr><td>加幣</td><td>117,000 (含)以上</td></tr> <tr><td>澳幣</td><td>120,000 (含)以上</td></tr> <tr><td>紐幣</td><td>129,000 (含)以上</td></tr> <tr><td>港幣</td><td>740,000 (含)以上</td></tr> <tr><td>日圓</td><td>10,634,000 (含)以上</td></tr> <tr><td>南非幣</td><td>1,201,000 (含)以上</td></tr> <tr><td>人民幣</td><td>650,000 (含)以上</td></tr> </tbody> </table> 註 3：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收取保單維護費用當時之本契約已繳納的保險費總額扣除所有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下表各約定外幣幣別之高保費優惠標準者。 (單位: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約定外幣幣別</th><th>高保費優惠標準</th></tr> </thead> <tbody> <tr><td>美元</td><td>95,000 (含)以上</td></tr> <tr><td>歐元</td><td>81,000 (含)以上</td></tr> <tr><td>英鎊</td><td>63,000 (含)以上</td></tr> <tr><td>加幣</td><td>117,000 (含)以上</td></tr> <tr><td>澳幣</td><td>120,000 (含)以上</td></tr> <tr><td>紐幣</td><td>129,000 (含)以上</td></tr> <tr><td>港幣</td><td>740,000 (含)以上</td></tr> <tr><td>日圓</td><td>10,634,000 (含)以上</td></tr> <tr><td>南非幣</td><td>1,201,000 (含)以上</td></tr> <tr><td>人民幣</td><td>650,000 (含)以上</td></tr> </tbody> </table>		約定外幣幣別	累積保險費優惠標準	美元	95,000 (含)以上	歐元	81,000 (含)以上	英鎊	63,000 (含)以上	加幣	117,000 (含)以上	澳幣	120,000 (含)以上	紐幣	129,000 (含)以上	港幣	740,000 (含)以上	日圓	10,634,000 (含)以上	南非幣	1,201,000 (含)以上	人民幣	650,000 (含)以上	約定外幣幣別	高保費優惠標準	美元	95,000 (含)以上	歐元	81,000 (含)以上	英鎊	63,000 (含)以上	加幣	117,000 (含)以上	澳幣	120,000 (含)以上	紐幣	129,000 (含)以上	港幣	740,000 (含)以上	日圓	10,634,000 (含)以上	南非幣	1,201,000 (含)以上	人民幣	650,000 (含)以上
約定外幣幣別	累積保險費優惠標準																																												
美元	95,000 (含)以上																																												
歐元	81,000 (含)以上																																												
英鎊	63,000 (含)以上																																												
加幣	117,000 (含)以上																																												
澳幣	120,000 (含)以上																																												
紐幣	129,000 (含)以上																																												
港幣	740,000 (含)以上																																												
日圓	10,634,000 (含)以上																																												
南非幣	1,201,000 (含)以上																																												
人民幣	650,000 (含)以上																																												
約定外幣幣別	高保費優惠標準																																												
美元	95,000 (含)以上																																												
歐元	81,000 (含)以上																																												
英鎊	63,000 (含)以上																																												
加幣	117,000 (含)以上																																												
澳幣	120,000 (含)以上																																												
紐幣	129,000 (含)以上																																												
港幣	740,000 (含)以上																																												
日圓	10,634,000 (含)以上																																												
南非幣	1,201,000 (含)以上																																												
人民幣	650,000 (含)以上																																												
2.保險成本	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的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如附表二）。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月(日曆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按月收取之。 註：本契約每年的保險成本採用自然保費計算，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																																												
三、投資相關費用																																													
1.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無。 (2)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2.投資標的經理費	(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3.投資標的保管費	(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4.投資標的管理費	(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無。 (2)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5.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之投資標的價值，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6.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1)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轉換在四次以內者免收投資標的的轉換費用，超過四次的部分，本公司每次自轉出金額中扣除投資標的的轉換費用新臺幣伍佰元之等值約定外幣金額。 (2) 轉入標的時，每次均需收取投資相關費用之投資標的的申購手續費。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無。																																												
2.部分提領費用	無。																																												
五、其他費用																																													
1.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相關費用數額及其負擔對象：依本契約第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款及第三十七條之約定。																																												

【每月之保險成本費率表】

單位：元/每萬元淨危險保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37	1.5	0.53	74	30.22	18.13
			38	1.62	0.58	75	32.9	20.22
			39	1.74	0.63	76	35.76	22.57
			40	1.88	0.69	77	38.86	25.17
			41	2.02	0.74	78	42.22	28.06
			42	2.2	0.79	79	45.91	31.23
			43	2.4	0.86	80	49.95	34.69
			44	2.62	0.93	81	54.38	38.51
			45	2.85	1.03	82	59.14	42.7
			46	3.1	1.13	83	64.34	47.33
			47	3.36	1.24	84	69.88	52.42
			48	3.65	1.36	85	75.88	58.02
			49	3.97	1.5	86	82.4	64.34
			50	4.28	1.66	87	89.46	71.22
			51	4.6	1.84	88	97.28	78.98
15	0.29	0.15	52	4.95	2.01	89	106	87.52
16	0.38	0.17	53	5.29	2.18	90	116.03	97.28
17	0.45	0.19	54	5.63	2.34	91	127.63	109.01
18	0.49	0.2	55	5.99	2.52	92	139.13	123.46
19	0.51	0.21	56	6.41	2.73	93	151.67	137.54
20	0.52	0.21	57	6.93	3	94	165.34	153.23
21	0.53	0.22	58	7.57	3.34	95	180.24	170.71
22	0.56	0.23	59	8.37	3.72	96	196.49	190.18
23	0.59	0.25	60	9.12	4.15	97	214.2	211.87
24	0.64	0.27	61	9.73	4.57	98	233.5	236.03
25	0.68	0.3	62	10.49	4.99	99	254.54	262.95
26	0.74	0.31	63	11.42	5.46	100	277.49	292.94
27	0.77	0.31	64	12.48	6.02	101	302.49	326.35
28	0.8	0.32	65	13.67	6.66	102	329.76	363.57
29	0.84	0.33	66	14.91	7.41	103	359.47	405.04
30	0.88	0.33	67	16.25	8.29	104	391.87	451.24
31	0.94	0.35	68	17.77	9.3	105	427.19	502.7
32	1.01	0.37	69	19.47	10.45	106	465.69	560.04
33	1.09	0.4	70	21.3	11.73	107	507.66	623.91
34	1.18	0.44	71	23.3	13.14	108	553.41	695.07
35	1.28	0.47	72	25.43	14.61	109	603.29	774.35
36	1.38	0.5	73	27.74	16.27	110	833.33	833.33

<本公司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各項利益之內容說明>
 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以下簡稱投資帳戶)通路報酬揭露
 本契約提供連結之基金及投資帳戶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及投資帳戶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保戶實際支付之費用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內容未來可能有所變動，保戶若欲查詢即時之通路報酬收取內容請參照合作金庫人壽網站(網址：<https://lmy.tcb-life.com.tw>)公告資訊

投資機構支付			
投資機構	通路服務費 ^{註1} 分成 (平均/每年)	贊助或提供對本公司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新臺幣元)	其他報酬 (新臺幣元) ^{註1}
景順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野村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摩根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施羅德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兆豐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安聯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貝萊德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野村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復華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新光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註 1：本批註條款所連結之投資帳戶皆無自投資機構收取通路服務費分成及產品說明會活動之相關費用以外之其他報酬。

範例說明：
 <本範例內容僅供要保人參考，壽險公司僅就要保人投資單檔基金及投資帳戶之通路報酬金額作假設及說明，本範例之文字亦可酌予修改，以協助要保人閱讀了解該類通路報酬之意涵>
 本公司自聯博投信基金管理機構收取不多於 1%之通路服務費分成，另收取未達新臺幣 200 萬元之產品說明會/員工教育訓練贊助及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之其他報酬。故 台端購買本公司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其中每投資 1,000 元於聯博投信所代理之基金，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1.由 台端額外所支付之費用：0 元
 2.由聯博投信支付：

(相關費用係均由投資機構原本收取之經理費、管理費、分銷費等相關費用中提撥部分予保險公司，故不論是否收取以下費用，均不影響基金淨值。)
 (1)台端持有基金期間之通路服務費分成：不多於 10 元(1000*1%-10元)
 (2)對本公司之年度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本公司自聯博投信收取不多於 200 萬元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
 (3)其他報酬：本公司自聯博投信收取不多於 100 萬元之其他報酬。

本公司辦理投資型保險業務，因該類保險商品提供基金或投資帳戶作為連結，故各投資機構支付通路報酬(含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等，且該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以因應其原屬於投資機構所應支出之客戶服務及行政成本。惟因各基金或投資帳戶性質不同且各投資機構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提供不同基金或投資帳戶供該投資型保單連結時，自各投資機構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或投資帳戶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連結投資標的之經理費(管理費)及保管費計算及收取方式範例說明>

範例說明:以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例
 假設保戶投資配置之淨保險費本息總和為 100,000 元，並選擇共同基金 A 及共同基金 B，各配置 50%，且為簡化說明，假設保戶所持有該二檔投資標的用以計算費用之價值皆未變動。
 假設投資標的共同基金 A、共同基金 B 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如下：

投資標的	經理費費率 (每年)	保管費費率 (每年)
共同基金 A	1.5%	0.10%~0.30%
共同基金 B	1.0%	0.10%

則保戶投資於共同基金 A 及共同基金 B 每年最高應負擔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如下：
 1.共同基金 A：50,000 × (1.5% + 0.3%) = 900 元
 2.共同基金 B：50,000 × (1.0% + 0.1%) = 550 元
 前述費用係每日計算並反映於基金淨值中，保戶無須額外支付。

【重要保單條款摘要】

※保單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參酌保單成本、產品特性及市場利率變化等因素決定。

※相關附表請參閱本商品保險單條款

合作金庫人壽鑫鑽人生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基本保額：係指已繳納的保險費總額扣除所有部分提領帳戶金額之餘額，乘上要保人於要保書中所指定之百分比或倍數。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依第十條之約定申請增加或減少基本保額。惟增加基本保額，需經本公司同意；減少後之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 二、淨危險保額：係指依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選擇之保險型態，按下列方式所計算之金額：
 - (一)甲型：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 (二)乙型：基本保額。
- 三、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 四、保險費：係指投保時及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金額所繳交之保險費，用以提供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障及投資需求。
- 五、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 六、每月扣除額：係指下列各項加總之金額，並依第十一條約定時點扣除。
 - (一)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分為保單維護費用及帳戶管理費用二種：
 - 1.保單維護費用：係用以支付本契約營運時各項行政業務所產生之固定成本，每月按固定金額收取之。
 - 2.帳戶管理費用：係用以支應本公司保單營運時除固定行政成本以外之所有支出，每月按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比收取之。
 - (二)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的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如附表二）。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月(日曆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
- 七、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九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

- 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八、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九、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十、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 (一) 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次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二) 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三) 加上按前二目之每日淨額，依本契約生效日當月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 十一、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 十二、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三。
- 十三、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 十四、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收盤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價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十五、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之金額：
- (一) 共同基金：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 (二) 貨幣帳戶：其價值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 (1) 投入該標的之金額。
- (2) 扣除自該標的減少之金額。
- (3) 逐日依前二次淨額加計按投資標的之計息利率以單利計算之金額。
- 十六、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約定外幣為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 十七、繳費別：係指要保人投保時所約定之繳費方式。要保人自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彈性交付。
- 十八、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係指申購投資標的時所需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標的的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一。
- 十九、滿期日：係指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一百一十歲且本契約仍屬有效之保單週年日。
- 二十、約定外幣：係指要保人於投保本契約時，於要保書上選擇之約定外幣，以作為本契約收付款項之貨幣單位。要保書上可供選擇之約定外幣為：美元、歐元、英鎊、加幣、澳幣、紐幣、港幣、日圓、南非幣及人民幣。
- 二十一、共同基金成立日：係指投資機構開始計算共同基金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日。
- 二十二、共同基金投資下單日：係指貨幣帳戶轉入共同基金之日。此日期將早於共同基金成立日。
- 二十三、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款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三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次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次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次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契約撤銷權

第四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或被保險人於滿期日仍生存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間內每月扣除額。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七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並另外繳交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該最低保險費之金額於本公司網站上公布。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契約效力恢復日之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三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三十三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七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每月扣除額，以後仍依約定扣除每月扣除額。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八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及每月扣除額，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增加基本保額時，對於本公司書面或電子申請文件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加保部分之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及每月扣除額，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或增加基本保額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失蹤、居住所不明或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本公司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則本公司以解除契約通知到達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倘被保險人已身故，且已收齊第二十七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則本公司以收齊申領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保險費的處理

第九條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申請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將該保險費扣除其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該餘額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中：

一、該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二、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本條適用之投資標的規範如附表三。

保險費交付及基本保額變更的限制

第十條
要保人申請繳交保險費或增減基本保額時，本公司將依本契約第二條第一款重新計算基本保額。本契約下列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未達一定數值以上者，將變更基本保額使其符合一定數值。

一、投保甲型者：該金額係指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兩者之較大值。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值，且不得為負值。

二、投保乙型者：該金額係指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兩者之和。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

要保人申請變更基本保額時，本公司將依本契約第二條第一款重新計算基本保額。本契約下列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未達一定數值以上者，將變更基本保額使其符合一定數值。

一、投保甲型者：該金額係指變更後之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較大值。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值，且不得為負值。

二、投保乙型者：該金額係指變更後之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和。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

前二項所稱一定數值之標準如下：

一、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九十。

二、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一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六十。

三、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四十。

四、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五十一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二十。

五、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六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

六、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九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零二。

七、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九十一歲以上者：百分之一百。

第一項所稱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係指該次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且尚未實際配置於投資標之金額。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數值之判斷時點，以下列時點最新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為準計算：

一、以要保人每次繳交保險費時。

二、變更基本保額：以要保人申請送達本公司時。

每月扣除額的收取方式

第十一條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下列二者之一為其每月扣除額扣除方式：

一、比例：依當時各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扣除。

二、順位：依要保人於要保書所選擇之每月扣除額扣除順序扣除。

本公司每月以當月（日曆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本契約之每月扣除額，並依要保人所選擇之每月扣除額扣除方式，於次一資產評價日自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但若投資標的發生第十七條所約定之特殊情事，該投資標的以本公司最近可得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每月扣除額且該投資標的將不列入每月扣除額之扣除標的。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申請變更每月扣除額之扣除方式。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第十二條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約定外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投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二、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本公司根據交易資產評價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本公司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給付祝壽保險金時，係按保戶申領日次一資產評價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三、每月扣除額：本公司根據費用扣除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四、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收到轉換申請書後的轉出交易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賣出中價計算，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五條約定之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後，依轉入交易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賣出中價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第十三條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且其比例合計必須等於百分之百。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變更後之比例合計仍需等於百分之百。

若要保人所選擇之投資標的為共同基金，共同基金未成立時，要保人所繳交之保險費須先分配至與其所購買共同基金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俟該共同基金投資下單日時再轉投入至其所購買之共同基金。

要保人之實際投資金額為扣除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後之淨額，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一。

本條適用之投資標的規範如附表三。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

第十四條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占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依前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本公司依下列各款方式給付：

一、現金收益者（指投資標的名稱有標明配息之投資標的）：本公司於該收

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但若若要保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且該收益分配金額低於分配當時本公司之規定（依本公司網站最新公告內容為準）時，該金額將改投入至該投資標的。

二、非現金收益者：本公司應將分配之收益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投入該投資標的。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已超過有效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本契約若以現金給付收益時，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投資標的轉換

第十五條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及轉入比例。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轉出日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其實際投資金額為扣除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後之淨額，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及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一。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轉換在四次以內者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用，超過四次的部分，本公司每次自轉出金額中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如附表一。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之等值約定外幣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將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之等值約定外幣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當申請轉換的投資標的，經本公司基於轉換標的當時之法令規範或商品適合度等因素，評估不適合要保人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本條適用之投資標的規範如附表三。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第十七條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使用之通信中斷。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第三十三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約定給付保險金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保險金，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保險金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第十八條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保險成本）。
- 八、期末之保險金額、解約金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十、本期收益分配情形。

契約的終止

第十九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而申請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第二十條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之等值約定外幣，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之等值約定外幣。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比例。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一。

部分提領後之基本保額將依第二條第一款約定重新計算。

本條適用之投資標的規範如附表三。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失蹤處理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並依第二十四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並依第二十四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滿期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滿期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時應加計利息，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其利息計算方式應按存放於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貨幣帳戶之宣告利率，自本公司收到投資機構交付金額之日起，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給付日之前一日。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二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其資產評價日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

第四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

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受益人依第二十七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若因受益人延遲通知而致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後仍依第十一條約定扣繳保險成本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該保險成本並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四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受益人依第二十九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三十條約定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因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致成完全失能而提出前項申請者，前項第二款文件改為失能診斷書。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除外責任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殘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時，應於滿期時扣除前項欠款及應付利息後，就其餘額依第二十三條辦理。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三十三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三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五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七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不分紅保單

第三十四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三十五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前述溢繳保險成本本公司不予退還，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提高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成本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或按照原扣繳的保險成本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本公司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應按原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扣除短繳保險成本後給付。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三十六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惟如被保險人身故，而有尚未給付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公司將以身故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如祝壽保險金受益人非為被保險人，且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第三十七條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一、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致本公司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約定為退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二、本公司不同意要保人依第九條第一項所交付之保險費而需退還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三、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

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本公司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s://my.tcb-life.com.tw>)查詢。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第三十八條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變更住所

第三十九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四十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四十一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四十二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合作金庫人壽鑫鑽人生投資標的批註條款(112)

批註條款之訂立及優先效力

第一條

本合作金庫人壽鑫鑽人生投資標的批註條款(112)(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件】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以下稱本契約）。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投資標的之適用

第二條

適用本批註條款之本契約，其投資標的除依本契約約定外，另詳列投資標的的如附表，供要保人作為投資標的的配置的選擇。

依本契約保險費收取之貨幣單位，其可投資之投資標的限制如下：

- 一、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者：除人民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外，其他幣別計價之投資標的皆適用。
- 二、以外幣為貨幣單位者：
 - (1)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者：僅適用人民幣計價之投資標的。
 - (2)非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者：除人民幣及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外，其他幣別計價之投資標的皆適用。

若因投資標的特性於存續期間屆滿後再新購本契約其他標的者，不計入本契約投資標的轉換次數。

合作金庫人壽鑫鑽人生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南非幣)(112)

批註條款之訂立及優先效力

第一條

本合作金庫人壽鑫鑽人生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南非幣)(112)（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件】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以下稱本契約）。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投資標的之適用

第二條

適用本批註條款之本契約，其投資標的除依本契約約定外，另詳列投資標的的如附表，供要保人作為投資標的的配置的選擇。

本契約若以人民幣收付之外幣保險契約者，不適用附表所列以南非幣計價之投資標的。

若因投資標的特性於存續期間屆滿後再新購本契約其他標的者，不計入本契約投資標的轉換次數。

【投資標的之揭露】

- 依本契約保險費收取之貨幣單位，其可投資之投資標的限制如下：
- 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者：除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外，其他計價之投資標的皆適用。
 - 以外幣為貨幣單位者：
 - 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者：僅適用人民幣計價之投資標的。
 - 非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者：除人民幣及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外，其他計價之投資標的皆適用。

一、投資標的簡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共同基金受益憑證

- (一) 共同基金之成立條件，依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而定。
- (二) 共同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應即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備，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共同基金成立後，可開始交易(申購或贖回)日為基金成立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
- (三) 共同基金不成立時，本公司應將要保人所繳保險費返還要保人。若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返還本公司之金額含有利息時，應將利息一併返還之。
- (四) 若要保人所選擇之共同基金未成立時，不開放要保人同時選擇其他共同基金。
- (五) 共同基金於共同基金成立日前，不開放第九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作業。
- 注意：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具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例如：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且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請自行評估投資風險並指定其配置比例。
- 註 1：共同基金之配息可能由該基金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註 2：基金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該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相關費用。
- 註 3：投資標的之基金型態皆為【開放型】。
- 註 4：投資標的之投資目標：股票型為【追求長期穩健之資本增值】；債券型、債券型(月配)、債券組合型為【追求或取收益及資本增值】；貨幣型、類貨幣型為【追求安全之投資選擇】；平衡型為【追求中長期穩健資本增值】。
- 註 5：國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人須知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 註 6：「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要保人所購買之保險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子基金，若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或有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時，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10%~30%，視基金種類而定；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 註 7：「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若保戶無法於網站取得基金公開說明書時，請致電本公司索取。

資料來源：理柏(Lipper)；日期截至 2025.03.31

標的名稱	投資地區	基金種類	總面額	基金規模(百萬)	幣別	管理機構	1年報酬率(%)	2年報酬率(%)	3年報酬率(%)	風險係數 年化標準 差(%)或風 險等級	基金經理人簡介
景順 2030 優享樂活退休組合基金(累積)-美元	全球(投資海外)	組合型	等值美元六億元	91.96	美元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	3.17	16.76	7.69	6.25	姓名：陳怡璇；學歷：美國南卡羅萊納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經歷：景順全天候智慧組合基金經理
景順 2030 優享樂活退休組合基金(年配息)-美元	全球(投資海外)	組合型	等值美元六億元	91.96	美元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	3.1	16.78	7.63	6.26	姓名：陳怡璇；學歷：美國南卡羅萊納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經歷：景順全天候智慧組合基金經理
景順 2030 優享樂活退休組合基金(累積)-澳幣	全球(投資海外)	組合型	等值美元六億元	147.56	澳幣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	2.06	13.69	3.36	6.29	姓名：陳怡璇；學歷：美國南卡羅萊納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經歷：景順全天候智慧組合基金經理

施羅德全週期 成長多重資產 基金(累積)-新 臺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 重投資於非投資等 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 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 海外)	平衡型	等值新臺 幣貳佰億 元	1,669.44	新臺幣	施羅德證券投資 信託	7.49	25.53	20.63	5.44	李馥吟/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現任施羅德投信基金管理 部基金經理人(2020.10~迄今)、施羅德投信專戶管理部產品經理 (2018.11~2020.10)、國泰投顧研究企劃(投資研究)部部門主管 (2012.02~2018.11)、國泰投顧研究企劃(投資研究)部產品經理 (2007.11~2012.01)。
施羅德全週期 成長多重資產 基金(月配息)- 新臺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 重投資於非投資等 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 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 海外)	平衡型	等值新臺 幣貳佰億 元	1,669.44	新臺幣	施羅德證券投資 信託	7.54	25.56	20.76	5.43	李馥吟/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現任施羅德投信基金管理 部基金經理人(2020.10~迄今)、施羅德投信專戶管理部產品經理 (2018.11~2020.10)、國泰投顧研究企劃(投資研究)部部門主管 (2012.02~2018.11)、國泰投顧研究企劃(投資研究)部產品經理 (2007.11~2012.01)。
施羅德全週期 成長多重資產 基金(累積)-美 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 重投資於非投資等 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 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 海外)	平衡型	等值新臺 幣貳佰億 元	50.28	美元	施羅德證券投資 信託	4.87	18.04	8.96	7.14	李馥吟/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現任施羅德投信基金管理 部基金經理人(2020.10~迄今)、施羅德投信專戶管理部產品經理 (2018.11~2020.10)、國泰投顧研究企劃(投資研究)部部門主管 (2012.02~2018.11)、國泰投顧研究企劃(投資研究)部產品經理 (2007.11~2012.01)。
施羅德全週期 成長多重資產 基金(月配息)- 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 重投資於非投資等 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 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 海外)	平衡型	等值新臺 幣貳佰億 元	50.28	美元	施羅德證券投資 信託	4.88	18.08	8.92	7.02	李馥吟/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現任施羅德投信基金管理 部基金經理人(2020.10~迄今)、施羅德投信專戶管理部產品經理 (2018.11~2020.10)、國泰投顧研究企劃(投資研究)部部門主管 (2012.02~2018.11)、國泰投顧研究企劃(投資研究)部產品經理 (2007.11~2012.01)。
景順 2030 優享 樂活退休組合 基金(累積)-人 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 重得投資於非投資 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基金且基金之配息 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 海外)	組合型	等值美元 六億元	666.84	人民幣	景順證券投資信 託	0.94	11.64	2.52	6.2	姓名：陳怡璇；學歷：美國南卡羅萊納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經 歷：景順全天候智慧組合基金經理
摩根 JPM 多重 收益基金(澳 幣)-(月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 重投資於非投資等 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 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 海外)	平衡型	無上限	29,743.86	澳幣	摩根資產管理(歐 洲)	4.05	11.06	2.2	5.86	Michael Schoenhaut，於美國的全球多重資產團隊擔任主管，負責投 資組合的建構及管理，為平衡策略型的投資組合經理人，負責量化 研究及管理。Eric Bernbaum，現任摩根資產管理多重資產團隊(紐約) 投資組合經理人。Gary Herbert，維拉諾瓦大學(Villanova University) 商管及國企學士，哥倫比亞大學金融 M.B.A.榮譽學位，2020 年加入 摩根。
高盛投資級公 司債基金 X 股 美元(月配息)	(本基金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 海外)	債券型	無上限	4,575.55	美元	Goldman Sachs A	4.11	8.21	0.7	6.28	Ben Johnson，CFA，高盛資產管理全球企業信用投資組合管理團隊 之負責人，曾任職保德信保險公司負責私募債券之投資。 Sophia Ferguson，高盛資產管理固定收益部門的投資組合經理，負責 企業信用和全球跨產業策略。
合庫樂活安養 ESG 穩健成長 組合基金 A-新 臺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 重投資於高風險非 投資等級債券)	全球(投資 海外)	組合型	新臺幣貳 佰億元	629.65	新臺幣	合作金庫證券投 資信託	5.57	15.82	10.96	5.81	張仲平，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財務工程碩士，曾任中國信託商業銀 行期貨自營部，施羅德投信投資部，2015 年加入合庫投信。
合庫樂活安養 ESG 穩健成長 組合基金 A-美 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 重投資於高風險非 投資等級債券)	全球(投資 海外)	組合型	新臺幣貳 佰億元	18.96	美元	合作金庫證券投 資信託	4.4	13.28	4.06	6.6	張仲平，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財務工程碩士，曾任中國信託商業銀 行期貨自營部，施羅德投信投資部，2015 年加入合庫投信。
合庫樂活安養 ESG 穩健成長 組合基金 B(月 配息)-新臺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 重投資於高風險非 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且配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	全球(投資 海外)	組合型	新臺幣貳 佰億元	629.65	新臺幣	合作金庫證券投 資信託	5.56	15.82	10.96	5.81	張仲平，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財務工程碩士，曾任中國信託商業銀 行期貨自營部，施羅德投信投資部，2015 年加入合庫投信。
合庫樂活安養 ESG 穩健成長	(本基金有相當比 重投資於高風險非 投資等級債券)	全球(投資 海外)	組合型	新臺幣貳 佰億元	18.96	美元	合作金庫證券投 資信託	4.39	13.29	4.06	6.6	張仲平，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財務工程碩士，曾任中國信託商業銀 行期貨自營部，施羅德投信投資部，2015 年加入合庫投信。

組合基金 B(月配息)-美元	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合庫樂活安養 ESG 積極成長組合基金 A-新臺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	全球(投資海外)	組合型	新臺幣貳佰億元	659.03	新臺幣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	5.89	17.14	10.86	6.75	張仲平，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財務工程碩士，曾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期貨自營部，施羅德投信投資部，2015 年加入合庫投信。
合庫樂活安養 ESG 積極成長組合基金 A-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	全球(投資海外)	組合型	新臺幣貳佰億元	19.85	美元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	4.85	14.7	3.96	7.63	張仲平，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財務工程碩士，曾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期貨自營部，施羅德投信投資部，2015 年加入合庫投信。
合庫樂活安養 ESG 積極成長組合基金 B(月配息)-新臺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組合型	新臺幣貳佰億元	659.03	新臺幣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	5.89	17.14	10.86	6.75	張仲平，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財務工程碩士，曾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期貨自營部，施羅德投信投資部，2015 年加入合庫投信。
合庫樂活安養 ESG 積極成長組合基金 B(月配息)-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組合型	新臺幣貳佰億元	19.85	美元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	4.83	14.69	3.96	7.64	張仲平，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財務工程碩士，曾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期貨自營部，施羅德投信投資部，2015 年加入合庫投信。
景順 2030 優享樂活退休組合基金(月配息)-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組合型	美元四億元	91.96	美元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	3.1	16.83	7.7	6.2	姓名：陳怡璇；學歷：美國南卡羅萊納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經歷：景順全天候智慧組合基金經理
高盛全球永續股票基金 X 股美元		全球(投資海外)	股票型	無上限	1,577.13	美元	Goldman Sachs A	-4.67	12.38	2.93	12.84	Pieter Schop：自 2021 年至今於 NN IP 於永續股票團隊擔任資深投資組合經理。 Alexis Deladerriere：為高盛資產管理公司基礎股票事業部之合夥人。 Ivo Luiten：為高盛資產管理公司基礎股票事業部之永續股票和影響力股票。
安聯全球永續發展基金-AMg 穩定月收總收益類股(美元)(月配息)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股票型	無上限	2,232.83	美元	安聯環球投資	-1.59	16.92	6.41	10.05	Giles Money 學歷:英國伯明翰大學商業學士 現任：安聯環球投資之投資組合經理 經歷： - J Safra Sarasin Asset Management & Sarasin and Partners 之全球股票基金及全球主題策略經理人 - Pimco Europe 之基金經理人及分析師 - Schroders 之基金經理人及分析師 - F&C Asset Management 之基金經理人及分析師 Alex Bibani 學歷:伯恩茅斯大學國際工商管理（榮譽）文學士 現任：安聯環球投資之資深基金經理 經歷： - 倫敦 Sarasin & Partners 之基金經理 - 雪梨 IFM Investors 之股票分析師 - 倫敦 Ratio Asset Management 之股票分析師
安聯網路資安		全球(投資海外)	股票型	無上限	532.9	美元	安聯環球投資	3.49	49.11	6.32	21.44	學歷:美國 Lehigh University 財務學士

趨勢基金-AT 累積類股(美元)		海外)										現任：Voya Investment Management 之首席投資組合經理及常務董事 經歷： - New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 BNY Mellon，主導大型科技策略及以科技和相關產業為主之其他主題式投資組合。 - Pilgrim Baxter & Associates, Exis Capital Management, 及 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Technology Group 之研究分析師，負責軟體產業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AMg7 月收總收益類股(美元)(月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國(投資海外)	平衡型	無上限	49,554.28	美元	安聯環球投資	2.49	19.62	7.15	7.25	Justin Kass 學歷: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安德森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 現任：投資組合經理、美國收益成長策略投資長暨共同負責人 經歷： 安聯收益成長團隊成員 Michael Yee 學歷:美國聖地亞哥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 現任：投資組合經理 經歷： 安聯全球暨系統團隊(Global and Systematic team)分析師 David Oberto 學歷:美國東北大學 D'Amore-McKim 商學院金融碩士 現任：投資組合經理 經歷： 安聯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策略的投資組合經理人 Ethan Turner 學歷: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安德森管理學院 MBA 現任：Voya Investment Management 收益成長投資團隊之投資組合經理 經歷： -安聯環球投資分析師 -Relational Investors 金融部門首席分析師 -Sunstone Hotel Investors 金融分析師
聯博-全球永續多元資產基金 A-美元避險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平衡型	無上限	118.2	美元	聯博(盧森堡)公司	1.48	14.1	7.71	8.71	David Hutchins：多重資產投資組合經理；Daniel Loewy：多重資產及避險基金投資長
聯博-全球永續多元資產基金 AI(穩定月配)(月配息)-美元避險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平衡型	無上限	118.2	美元	聯博(盧森堡)公司	1.51	14.19	N/A	8.71	David Hutchins：多重資產投資組合經理；Daniel Loewy：多重資產及避險基金投資長
安聯美國收益基金-AMf 固定月配類股(美元)(月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國(投資海外)	債券型	無上限	600.67	美元	安聯環球投資	4.84	10.21	5.51	3.54	Justin Kass 學歷: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安德森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 現任：投資組合經理、美國收益成長策略投資長暨共同負責人 經歷： 安聯收益成長團隊成員 David Oberto 學歷:美國東北大學 D'Amore-McKim 商學院金融碩士 現任：投資組合經理 經歷： 安聯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策略的投資組合經理人

												Michael Yee 學歷:美國聖地亞哥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 現任：投資組合經理 經歷： 安聯全球暨系統團隊(Global and Systematic team)分析師
合庫環境及社會責任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新臺幣		全球(投資海外)	平衡型	新臺幣貳佰億元	755.27	新臺幣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	-5.41	0.78	-2.88	7.74	延任，台灣大學經濟系碩士，經歷合庫投信股票投資部基金經理人(114/2/3~迄今)、聯邦投信基金經理人、資深研究員(108/11~114/1)、聯邦銀行財富管理部產品經理(106/6~108/11)、渣打銀行儲備幹部(103/8~106/5)。
合庫環境及社會責任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美元		全球(投資海外)	平衡型	新臺幣貳佰億元	22.75	美元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	-5.13	6.08	-0.22	7.46	延任，台灣大學經濟系碩士，經歷合庫投信股票投資部基金經理人(114/2/3~迄今)、聯邦投信基金經理人、資深研究員(108/11~114/1)、聯邦銀行財富管理部產品經理(106/6~108/11)、渣打銀行儲備幹部(103/8~106/5)。
兆豐收益增長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息)-美元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平衡型	新臺幣貳佰億元	87.18	美元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	-1.71	N/A	N/A	7.56	姓名：馬承皓 學歷：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所 經歷：110.08~112.05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 財務部固定收益投資科高級專員 112.06~112.07 群益投信 新金融商品部研究員 112.08~迄今 兆豐投信 專戶投資部研究員、投資經理人
兆豐收益增長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息)-新臺幣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平衡型	新臺幣貳佰億元	2,894.69	新臺幣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	0.42	N/A	N/A	6.83	姓名：馬承皓 學歷：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所 經歷：110.08~112.05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 財務部固定收益投資科高級專員 112.06~112.07 群益投信 新金融商品部研究員 112.08~迄今 兆豐投信 專戶投資部研究員、投資經理人
安聯 AI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 累積型(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全球(投資海外)	平衡型	新臺幣200 億元	312.09	美元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	N/A	N/A	N/A	RR3	莊凱倫 學歷: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經歷:野村投信海外投資部協理 富達證券法人投資顧問 台新銀行儲備幹部
安聯 AI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 月配息(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平衡型	新臺幣200 億元	312.09	美元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	N/A	N/A	N/A	RR3	莊凱倫 學歷: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經歷:野村投信海外投資部協理 富達證券法人投資顧問 台新銀行儲備幹部
安聯 AI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 累積型(新臺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全球(投資海外)	平衡型	新臺幣200 億元	10,362.09	新臺幣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	N/A	N/A	N/A	RR3	莊凱倫 學歷: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經歷:野村投信海外投資部協理 富達證券法人投資顧問 台新銀行儲備幹部
安聯 AI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 月配息(新臺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平衡型	新臺幣200 億元	10,362.09	新臺幣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	N/A	N/A	N/A	RR3	莊凱倫 學歷: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經歷:野村投信海外投資部協理 富達證券法人投資顧問 台新銀行儲備幹部
安聯 AI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HA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全球(投資海外)	平衡型	新臺幣200 億元	2,263.17	人民幣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	N/A	N/A	N/A	RR3	莊凱倫 學歷: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經歷:野村投信海外投資部協理 富達證券法人投資顧問

												台新銀行儲備幹部
安聯 AI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HB 月配息(人民幣避險)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平衡型	新臺幣 200 億元	2,263.17	人民幣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	N/A	N/A	N/A	RR3	莊凱倫 學歷: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經歷:野村投信海外投資部協理 富達證券法人投資顧問 台新銀行儲備幹部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AMgi 月收總收益類股(日圓避險)(月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國(投資海外)	平衡型	無上限	7,410,348.61	日圓	安聯環球投資	N/A	N/A	N/A	RR3	Justin Kass 學歷: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安德森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 現任:投資組合經理、美國收益成長策略投資長暨共同負責人 經歷: 安聯收益成長團隊成員 Michael Yee 學歷:美國聖地亞哥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 現任:投資組合經理 經歷: 安聯全球暨系統團隊(Global and Systematic team)分析師 David Oberto 學歷:美國東北大學 D'Amore-McKim 商學院金融碩士 現任:投資組合經理 經歷: 安聯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策略的投資組合經理人 Ethan Turner 學歷: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安德森管理學院 MBA 現任:Voya Investment Management 收益成長投資團隊之投資組合經理 經歷: -安聯環球投資分析師 -Relational Investors 金融部門首席分析師 -Sunstone Hotel Investors 金融分析師
安聯投資級公司債基金-AMf2 固定月配類股(美元)(月配息)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國(投資海外)	債券型	無上限	514.47	美元	安聯環球投資	N/A	N/A	N/A	RR2	Anil Katarya 學歷: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 MBA 學位 現任:Voya Investment Management 之投資級公司債全球首席主管及資深投資組合經理 經歷:Mirant Inc 之財務分析師 Travis King 學歷:加拿大 Memorial 大學 MBA 學位 現任:Voya Investment Management 之美國投資級公司債主管 經歷:Reams 資產管理之資深固定收益分析師
安聯美國收益基金-AMi 穩定月收類股(日圓避險)(月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國(投資海外)	債券型	無上限	89,824.47	日圓	安聯環球投資	-0.71	N/A	N/A	3.6	Justin Kass 學歷: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安德森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 現任:投資組合經理、美國收益成長策略投資長暨共同負責人 經歷: 安聯收益成長團隊成員 David Oberto 學歷:美國東北大學 D'Amore-McKim 商學院金融碩士 現任:投資組合經理 經歷:

												安聯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策略的投資組合經理人 Michael Yee 學歷:美國聖地亞哥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 現任:投資組合經理 經歷: 安聯全球暨系統團隊(Global and Systematic team)分析師
安聯全球收益 成長基金-AMf2 固定月配類股 (美元)(月配權)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平衡型	無上限	496.74	美元	安聯環球投資	2.69	16.64	8.92	5.96	Justin Kass 學歷: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安德森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 現任:投資組合經理、美國收益成長策略投資長暨共同負責人 經歷: 安聯收益成長團隊成員 Michael Yee 學歷:美國聖地亞哥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 現任:投資組合經理 經歷: 安聯全球暨系統團隊(Global and Systematic team)分析師 David Oberto 學歷:美國東北大學 D'Amore-McKim 商學院金融碩士 現任:投資組合經理 經歷: 安聯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策略的投資組合經理人 Ethan Turner 學歷: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安德森管理學院 MBA 現任:Voya Investment Management 收益成長投資團隊之投資組合經理 經歷: -安聯環球投資分析師 -Relational Investors 金融部門首席分析師 -Sunstone Hotel Investors 金融分析師
安聯全球收益 成長基金-AMg 穩定月收總收益類股(美元)(月配權)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平衡型	無上限	496.74	美元	安聯環球投資	2.7	16.63	8.94	5.96	Justin Kass 學歷: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安德森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 現任:投資組合經理、美國收益成長策略投資長暨共同負責人 經歷: 安聯收益成長團隊成員 Michael Yee 學歷:美國聖地亞哥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 現任:投資組合經理 經歷: 安聯全球暨系統團隊(Global and Systematic team)分析師 David Oberto 學歷:美國東北大學 D'Amore-McKim 商學院金融碩士 現任:投資組合經理 經歷: 安聯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策略的投資組合經理人 Ethan Turner

												學歷: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安德森管理學院 MBA 現任: Voya Investment Management 收益成長投資團隊之投資組合經理 經歷: -安聯環球投資分析師 -Relational Investors 金融部門首席分析師 -Sunstone Hotel Investors 金融分析師
貝萊德全球智慧數據股票入息基金 Hedged A6 日圓(穩定配息)(月配息)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股票型	無上限	1,350,715.48	日圓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3.93	N/A	N/A	7.6	Robert Fisher 為貝萊德科學主動式股票團隊成員，對於大數據分析研究已有 10 多年經驗，該團隊專長於大據投資策略。於 2001 年起在貝萊德任職，包括其在巴克萊國際投資管(BGI)擔任資深基金經理人的資歷在內，該公司於 2009 年與貝萊德合併。在此之前，他曾於紐約銀行的歐洲部門工作。於 1999 年於南安普頓大學取得航太工程碩士學位。並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 CFA 執照。 Andrew Huzzey 現任貝萊德基金經理人，目前為歐洲系統化主動股票團隊成員。加入貝萊德前，曾在巴克萊擔任歐洲科學主動股票團隊的基金經理人。於 2007 年取得劍橋大學經濟碩士學位。 Muzo Kayacan 現為貝萊德董事，且為貝萊德科學主動式股票團隊成員。在 2010 年加入貝萊德前，Muzo Kayacan 為 AllianceBernstein 的資深投資經理人，擁有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CFA)執照。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A10 美元(總報酬穩定配息)(月配息)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平衡型	無上限	14,953.99	美元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1.71	N/A	N/A	8.05	Rick Rieder 為貝萊德董事總經理，為貝萊德固定收益投資長，也是全球信用業務及信用策略、多元類股以及房貸部門主管。 Russ Koesterich 為貝萊德董事總經理，基金經理人，多元資產策略團隊之環球資產配置團隊成員。擁有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CFA)執照且具有法學博士學位。
復華中小精選基金		台灣	股票型	新台幣肆拾億元	8,598.75	新臺幣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	-14.62	19.37	-5.47	20.44	趙建彰曾於富邦、宏利投信擔任經理人，2010 年加入復華投信至今，在投資研究領域深耕超過 25 年。
復華台灣科技高股息基金 A 類型	(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台灣	股票型	無上限	7,345.46	新臺幣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	N/A	N/A	N/A	RR5	楊聖民曾於聯華電任職，隨後進入投資業，並曾於統一證、新光投信擔任經理，2021 年加入復華投信至今。
復華台灣科技高股息基金 B 類型(月配息)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且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台灣	股票型	無上限	7,345.46	新臺幣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	N/A	N/A	N/A	RR5	楊聖民曾於聯華電任職，隨後進入投資業，並曾於統一證、新光投信擔任經理，2021 年加入復華投信至今。
復華高成長基金		台灣	股票型	新臺幣壹佰億元	7,227.21	新臺幣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	-14.35	39.3	12.12	20.73	許忠成致力於指數型商品的領域超過 10 年，曾於寶來、群益、富邦等投信任職，2018 年加入復華投信至今。
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基金-美元		全球(投資海外)	股票型	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63.39	美元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	-3.09	25.95	-5.03	19.62	姓名：簡秀君 學歷：馬里蘭大學 企業管理所 現任：新光投信 全球投資部 基金經理人 經歷：兆豐國際投信研究員、基金經理人(2010/11~2020/01) 國泰人壽證券投資二部投資分析主任(2007/10~2010/05) 新光投信研究員、基金經理人(2003/07~2007/04) 群益投顧研究員(2002/08~2003/07)
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基金-新臺幣		全球(投資海外)	股票型	新臺幣壹佰億元	2,104.77	新臺幣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	0.5	37.18	10.11	19.04	姓名：簡秀君 學歷：馬里蘭大學 企業管理所 現任：新光投信 全球投資部 基金經理人 經歷：兆豐國際投信研究員、基金經理人(2010/11~2020/01) 國泰人壽證券投資二部投資分析主任(2007/10~2010/05)

												新光投信研究員、基金經理人(2003/07~2007/04) 群益投顧研究員(2002/08~2003/07)
新光創新科技 基金		台灣	股票型	新台幣壹 佰億元	1,782.51	新臺幣	新光證券投資信 託	-14.73	16.56	4.93	20.25	姓名：陳郁翔 學歷：中正大學 財務金融所 現任：新光投信國內投資部基金經理人 經歷：新光投信 全權委託部 投資經理人 2022/6-2023/6 新光投信 國內投資部 研究員 2020/12-2022/5 大展投顧 研究員 2019/11-2020/11
聯博 - 美國收 益基金 AA 股 (穩定月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 重投資於非投資等 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全球(投資 海外)	債券型	無上限	25,122.80	美元	聯博(盧森堡)公 司	5.58	11.55	4.8	5.34	Scott DiMaggio 全球固定收益暨加拿大固定收益投資總監。 Gershon Distenfeld 非投資等級債券總監。 Fahd Malik 基金經理人-固定收益策略。 Matthew S. Sheridan 投資組合經理人。 Will Smith 資深副總裁與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總監。
摩根 JPM 環球 債券收益基金 A 股(月配息)- 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 重投資於非投資等 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全球(投資 海外)	債券型	無上限	12,043.32	美元	摩根資產管理(歐 洲)	6.64	12.11	6.47	2.19	Tom Hauser，美國邁阿密大學金融碩士，曾任 4086 Advisors 共同基金經理人，Van Kampen Investments 管理高收益債投資組合，2004 年加入摩根。AnDrew Headley，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經濟學士，25 年投資經歷，摩根環球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團隊總經主導策略 不動產抵押貸款主管。Andrew Norelli，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優等經濟殊榮(A.B.summa cum laude in economics)，18 年投資經歷，摩根環球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團隊成員，擔任投資組合經理人。
安聯台灣科技 基金		台灣	股票型	新臺幣三 十億元	44,599.54	新臺幣	安聯證券投資信 託	-4.4	53.27	36.13	24.58	潘育憲(核心) 學歷: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經歷:109 年 11 月加入安聯投信 野村證券 Research Analyst 麥格理證券 Senior Associate 世界先進 Financial analyst
安聯台灣大壩 基金- A 類型-新 臺幣		台灣	股票型	新臺幣一 百億元	24,007.72	新臺幣	安聯證券投資信 託	-1.39	46.46	16.28	22.52	蕭惠中 學歷: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經歷: 現任：安聯台灣大壩基金經理人 96 年 8 月加入德盛安聯投信 元大京華投顧研究部副理 太平洋證券研究員
安聯台灣智慧 基金		台灣	股票型	新臺幣壹 佰億元	24,363.97	新臺幣	安聯證券投資信 託	-5.98	43.38	23.29	23.62	陳思銘，學歷：田納西州立大學企管碩士，曾任日盛投信基金經理人、第一金投信基金經理人、聯博投信研究員、元大證券研究員。
合庫台灣基金		台灣	股票型	無上限	447.83	新臺幣	合作金庫證券投 資信託	-8	27.46	6.71	16.61	顧克勤 學歷：Long Island University, NY, USA MBA 經歷：合庫投信全權委託投資部經理人、股票投資部基金經理人(107/8/1~迄今) 日盛投信國內投資暨研究部主管(105/5/3~107/7/1) 群益投信資產管理部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96/6/25~105/5/1) 德信投信海外事業部主管及基金經理人(91/6/3~96/6/23) 元大投信基金經理人(89/12/1~91/3/11) 元大投顧研究員(88/9/1~89/11/30)
安聯歐洲高息 股票基金-AMg 穩定月收總收 益類股(美元避 險)(月配息)	(本基金之配息來 源可能為本金且無 保證收益及配息) *	歐洲(投資 海外)	股票型	無上限	1,816.17	美元	安聯環球投資	12.38	34.01	41.88	8.76	Grant Cheng 學歷:中國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經歷:Union Investment 之新興市場/亞洲股票團隊主管 Andrew Koch

												學歷:牛津大學哲學、政治和經濟學學位 經歷:Legal & General 之價值與收益團隊主管及 Philips & Drew 之歐洲股票團隊董事
安聯 AI 人工智慧基金-AT 累積類股(日圓避險)		全球(投資海外)	股票型	無上限	938,942.46	日圓	安聯環球投資	-10.96	15.77	-21.41	16.37	Sebastian Thomas 學歷:美國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 現任:投資組合經理、資深研究分析師 經歷:任職於摩根士丹利、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
安聯 AI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HA 累積型(新臺幣避險)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全球(投資海外)	平衡型	新臺幣壹佰億元	10,362.09	新臺幣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	N/A	N/A	N/A	RR3	莊凱倫 學歷: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經歷:野村投信海外投資部協理 富達證券法人投資顧問 台新銀行儲備幹部
安聯 AI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HB 月配息(新臺幣避險)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平衡型	新臺幣壹佰億元	10,362.09	新臺幣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	N/A	N/A	N/A	RR3	莊凱倫 學歷: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經歷:野村投信海外投資部協理 富達證券法人投資顧問 台新銀行儲備幹部
安聯 AI 收益成長基金-AM 穩定月收類股(美元)(月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	全球(投資海外)	平衡型	無上限	185.98	美元	安聯環球投資	N/A	N/A	N/A	RR3	James Chen 學歷:南加州大學金融和會計專業工商管理碩士以及投資專業理學碩士 現任: Voya Investment Management 之資深投資組合經理 經歷: -安聯環球投資之投資組合經理 - Primarius Capital 之資深分析師 - Engemann Asset Management 之科技分析師及中大型股成長導向之投資組合經理 Stephen Jue 學歷: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現任: Voya Investment Management 之資深投資組合經理 經歷: -安聯環球投資之投資組合經理 - Raini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 RBC Capital Markets
聯博-美國成長基金 AP(總報酬月配)(月配息)-美元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國(投資海外)	股票型	無上限	6,357.92	美元	聯博(盧森堡)公司	N/A	N/A	N/A	RR4	John H. Fogarty: 美國中型基本面成長型股票投資團隊主管、美國成長型股票投資組合經理人 Vinay Thapar: 投資組合經理人、資深研究分析師
聯博-美國成長基金 AP(總報酬月配)(月配息)-澳幣避險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國(投資海外)	股票型	無上限	10,202.73	澳幣	聯博(盧森堡)公司	N/A	N/A	N/A	RR4	John H. Fogarty: 美國中型基本面成長型股票投資團隊主管、美國成長型股票投資組合經理人 Vinay Thapar: 投資組合經理人、資深研究分析師
聯博-優化波動股票基金 AP(總報酬月配)(月配息)-美元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股票型	無上限	7,562.76	美元	聯博(盧森堡)公司	N/A	N/A	N/A	RR3	Kent Hargis, 投資組合經理人。
聯博-優化波動股票基金 AP(總報酬月配)(月配息)-澳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股票型	無上限	12,136.16	澳幣	聯博(盧森堡)公司	N/A	N/A	N/A	RR3	Kent Hargis, 投資組合經理人。

幣避險												
合庫入息優化 多重資產基金 B(月配息)-新臺 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 重投資於非投資等 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全球(投資 海外)	平衡型	新臺幣貳 佰億元	1,095.02	新臺幣	合作金庫證券投 資信託	N/A	N/A	N/A	RR3	黃馨世 學歷：倫敦政治經濟學院財務經濟碩士 經歷：中國信託證 券投資信託全委投資經理人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研究員 Harriman Capital Inc.投資銀行分析師實習
合庫入息優化 多重資產基金 B(月配息)-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 重投資於非投資等 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全球(投資 海外)	平衡型	新臺幣貳 佰億元	32.98	美元	合作金庫證券投 資信託	N/A	N/A	N/A	RR3	黃馨世 學歷：倫敦政治經濟學院財務經濟碩士 經歷：中國信託證 券投資信託全委投資經理人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研究員 Harriman Capital Inc.投資銀行分析師實習
聯博 - 全球多 元收益基金 AD 股(月配息)-南 非幣避險	(基金之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 海外)	平衡型	無上限	41,697.67	南非幣	聯博(盧森堡)公 司	7.88	26.78	19.39	6.65	Daniel Loewy 投資長暨共同主管-動態資產配置策略。 Fahd Malik 基金經理人-固定收益策略。 Karen Watkin 多元資產團隊投資組合經理。
景順 2030 優享 樂活退休組合 基金(累積)-南 非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 重得投資於非投資 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基金且基金之配息 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 海外)	組合型	等值美元 六億元	1,691.24	南非幣	景順證券投資信 託	5.51	22.85	16.54	6.29	姓名：陳怡璇；學歷：美國南卡羅萊納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經 歷：景順全天候智慧組合基金經理
景順 2030 優享 樂活退休組合 基金(月配息)- 南非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 重得投資於非投資 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基金且基金之配息 來源可能為本金) *	全球(投資 海外)	組合型	等值美元 八千萬元	1,691.24	南非幣	景順證券投資信 託	5.45	22.96	16.62	6.25	姓名：陳怡璇；學歷：美國南卡羅萊納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經 歷：景順全天候智慧組合基金經理

二、投資標的簡介－貨幣帳戶類

注意：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具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例如：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且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請自行評估投資風險並指定其配置比例。

註：計息利率為本公司指定之保管銀行當月第一個營業日該計價幣別之活期存款利率。

計價幣別	投資標的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配息	投資內容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美元	美元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歐元	歐元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鎊	英鎊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加幣	加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澳幣	澳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紐幣	紐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港幣	港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日圓	日圓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非幣	南非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投資標的簡介－投資標的管理機構名稱及地址

注意：各境外基金之基本資料，若欲知其詳細之相關資訊，請進入各境外基金總代理機構網站查詢，或至本公司索取、查閱「投資人須知」。保戶欲查詢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可詳閱下表之各基金公司網址。

資產管理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機構地址	臺灣總代理	網址
-----------------	--------	-------	----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Bockenheimer Landstraße 42–44, 60323 Frankfurt/Main, Germany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tw.allianzgi.com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B.V.	Prinses Beatrixlaan 35, 2595AK,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www.nomurfunds.com.tw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35 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www.blackrock.com/tw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6, route de Tre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www.jpmorgan.com/tw/am
聯博(盧森堡)公司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www.abfunds.com.tw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87 號 13 樓	無	www.tcb-am.com.tw/ID/Index.aspx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08 號 9 樓	無	https://www.schroders.com/zh-tw/tw/asset-management/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81 樓及 81 樓之 1	無	www.abglobal.com.tw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2 號 7 至 9 樓	無	tw.allianzgi.com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08 號 8 樓及 9 樓	無	www.fhtrust.com.tw/
兆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67 號 17 樓	無	www.megafunds.com.tw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9 樓及 11 樓	無	https://www.skit.com.tw/

註：投資標的之選取、中途增加或減少標的，在發行或管理機構方面：選取信譽良好、財務體質健全、交易流程順暢，並符合法令要求之資格條件者，但當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資格不再符合法令之要求或其營運狀況可能不利保戶時，本公司將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將其刪除；在投資標的方面：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前提下，多元選取具流動性、具一定規模、信用評等良好之投資標的，但當投資標的不再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要求或其可能產生不利保戶之情形時，本公司將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將其刪除。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87 號 5 樓

電話：(02) 2772-6772 傳真：(02) 2772-8772

網站：<https://my.tcb-life.com.tw>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3-133

電子郵件信箱：tw_service@tcb-life.com.tw

合庫人壽最保險

※合作金庫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及本商品說明書已登載於公司網站（<https://my.tcb-life.com.tw>），並於合作金庫人壽之營業處所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